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溥字第 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案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2.04.10 竹監壢字第 1120091943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4月12日
	總號 139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1200919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宣導單1份)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案，
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宣導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
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吳金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榮博 啟

總幹事 姚信仁

幹事 簡家昌

汽車未禮讓行人加重處罰 3/31起上路施行

保護行人及弱勢用路人

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

大型車 罰2800元→提高為3600元

小型車 罰2000元→提高為3600元

機車 維持罰1200元

車輛未暫停讓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障者先通過

大型車 罰4500元→提高為7200元

小型車 罰3600元→提高為4800元

機車 維持罰2400元

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

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

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

同車道數 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

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未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

大型車 罰600元→提高為1800元

小型車 罰600元→提高為15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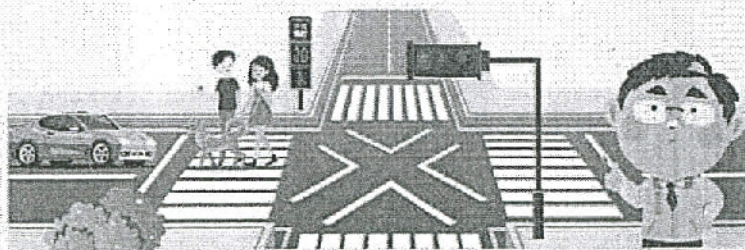
機車 罰600元→提高為1200元

遇到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

大型車 罰900元→提高為1800元

小型車 罰900元→提高為1500元

機車 罰900元→提高為1200元



f 運轉台南好交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